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6日9:30在武汉市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吉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在本次发行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宜，公司拟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关联董事陈吉红、范晓兰、田茂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